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 定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YRD-CGCS2022-03

采购单位：万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RD-CGCS2022-03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数量：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A包：万宁市南片区镇、村级79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B包：万宁市北片区镇、村级37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66.00万元

项目招标控制价：

(1) A包：182.65万元

(2) B包：83.08万元

项目招标控制价合计：265.73万元

最高限价：

(1) A包：182.65万元

(2) B包83.0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合计：265.73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A、B包适用）：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服务地点（A、B包适用）：海南省万宁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每个供应商只能投其中一个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A、B包适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含）以上资格（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企业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11) 须通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 09: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通过。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水务局

地 址：万宁市人民西街 202 号

联系方式：0898-68661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西路 8 号诚田花园 A 栋 23H 房

联系方式：0898-68539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85392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A、B包适用）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招标。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人是万宁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公开招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询问、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招标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招标代表”系指在招标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招标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注：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本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招标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招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审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

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 A包：万宁市南片区镇、村级 79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1826500.00 元

(2) B包：万宁市北片区镇、村级 37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830800.00 元

预算金额合计：26573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1) A包：万宁市南片区镇、村级 79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1826500.00 元

(2) B包：万宁市北片区镇、村级 37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830800.00 元

13、备选方案

本次公开招标只允许（A包或B包）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招标的必要条件：

A包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8000.00 元（捌仟元整）

B包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00 元（肆仟元整）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以及项目包号。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

单位名称：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46050100333600001197

如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并将 U 盘（标注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明 A 包或 B 包）

项目编号：YRD-CGCS2022-03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专用袋（箱）封皮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现场核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六）招标、评审及成交

20、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1.1.1.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1.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1.3、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2 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1 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2、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21.1.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

21.1.3.3 投标人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1.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1.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21.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人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算（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1.6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4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5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7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

21.7.1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有分包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供应商，则该分包本次招标失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审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7.3 评审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8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9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21.10 量化评审

21.1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0.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0.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1.10.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35%	55%	10%

21.11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A、B 包适用）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明 A 包或 B 包）

项目编号：YRD-CGCS2022-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A、B 包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项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证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9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不得重复使用。
技术项			
3	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各乡镇河湖水系、相关规划等情况编制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行、高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5（含）-11（不含）分 2、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1（含）-5（不含）分 3、技术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5（含）-0 分 4、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5、本项满分 15 分。
4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靠	2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是否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 1、对项目理解程度准确到位，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的得：20（含）-13（不含）分

			<p>2、对项目理解程度基本到位，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靠的得：13（含）-6（不含）分</p> <p>3、对项目理解程度不到位，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可靠的得：6（含）-0分</p> <p>4、不提供理解程度不得分</p> <p>5、本项满分20分。</p>
5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及其保证措施齐全：10（含）-6（不含）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及其保证措施基本齐全：6（含）-3（不含）分</p> <p>3、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及其保证措施不齐全：3（含）-0分</p> <p>4、不提供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0分</p> <p>5、本项满分10分。</p>
6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1、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0（含）-6（不含）分</p> <p>2、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6（含）-3（不含）分</p> <p>3、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3（含）-0分</p> <p>4、不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p>5、本项满分10分。</p>
7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七）定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A、B包适用）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分组包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编号：/）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公告；
5. 成交通知书；
6. 报价明细表。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小写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___%，小写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西路8号诚田花园A栋23H房

电 话：0898-68539236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A、B包适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业绩（如有）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明 A 或 B 包）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包号___，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足额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评标、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服务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验收方式：规划编制达到本项目编制范围、依据及要求，采用甲方签收的方式验收。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过预算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投分包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等要求列入下表，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业绩（如有）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仅供参考），行数及内容可自行添加删减；
- 2、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3、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依据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对应材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或以上资格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企业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须通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附保证金回执单)。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A、B 包适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266.00 万元
4. 招标控制价：265.73 万元
5.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6. 服务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8. 验收方式：规划编制达到本项目编制范围、依据及要求，采用甲方签收的方式验收。

二、划定工作背景及要求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

2018 年 12 月 20 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管理任务较轻的农村河湖，可在 2021 年年底基本完成；地处无人区的河湖，各地可根据管理需求，结合实际安排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19 年 3 月 18 日海南省水务厅印发了《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沈晓明省长、毛超峰常务副省长、刘平治副省长、冯忠华副省长对《关于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函》的批示，要求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河办〔2020〕18 号），要求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1 年 5 月 8 日海南省水务厅下发《关于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21〕145 号）要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要求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公告。

1.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对象

本次划定对象为万宁市镇、村级 116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河道总长度 424.13km。划定工作分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包含南桥镇、礼纪镇、兴隆华侨农场、三更罗镇、长丰镇、万城镇、东澳镇七个乡镇；北片区包含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北大镇六个乡镇。

2.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内容

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堤防工程设

计规范（GB50286-2013）》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划定方法和计算成果，划定万宁市镇村级 116 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河道总长度为 424.13km。

3.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成果

万宁市镇、村级 116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主要为：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册；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管理范围线的矢量数据，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文件格式采用 CAD 或 shapefile 文件。

A 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 包）

2、划定对象

A 包划定对象为万宁市南桥镇、礼纪镇、兴隆华侨农场、三更罗镇、长丰镇、万城镇、东澳镇七个乡镇，共 79 条河流，总长度 296.55km。

3、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5)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 号）；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

4、工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82.65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

B 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

2、划定对象

B包划定对象为万宁市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北大镇六个乡镇，共37条河流，总长度127.58km。

3、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5)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号）；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

4、工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3.08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